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文件

涪增府发〔2022〕118号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增福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 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各相关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现将《增福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增福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区消防安全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镇政府定于 2022 年 12月至 2023 年 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河南安阳和新疆乌鲁木齐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11·28”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视频会工作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重要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全国和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确保我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各村、各部门要对消防设施、“生命通道”、用电用气、可燃雨棚四项整治重点进行“回头看”。对消防用水问题，要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与维护保养工作， 除用水以外的其他消防设施严重问题，按计划推进整治。对“生命通道”严重堵塞小镇（道路）“一小镇一对策”开展整治，元旦、春节期间，派出所、应急办等部门要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巩固整治成效。

（二）组织开展厂房库房和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回头看”。各村、经发办、村镇服务中心、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对工业厂房库房、农贸市场等火灾高风险对象进行再排查、再摸底，紧盯违规改建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停用消防设施、违规动焊冒险作业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实施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村镇服务中心会同应急办组织各村对生产经营租住 10 人以上的自建房开展再排查、再摸底， 持续紧盯违规住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管井封堵不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取得合法手续等10类问题，确保 2023 年 3 月底前，一般问题整改完毕，2023 年底前，重、难点问题对账销号。

（三）深入推进医疗及养老机构整治。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要加大医疗及养老机构，特别是医养结合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对吸烟、电动轮椅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违章动火动焊等不规范行为，落实“六个严禁”刚性措施；对非法经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律”手段严肃处理。要督促社会单位全面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2022 年底前，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全部“清零”。

（四）加强“小火亡人”火灾防控。各村、有关部门要组织网格员基层力量，针对群租房、“三合一” 场所和“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对象，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动火动焊、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违章搭建、违规设置铁栅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组织社干部、网格人员、物业保安等基层防控力量，开展“敲门行动”，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策划、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发动物业小镇“小广播”、农村“大喇叭”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各村要加强对老弱病残孕等火灾高危人群的排查、登记、造册工作，加强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推广安装联网式感烟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电 气火灾智能防控系统等技防设施。

（五）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元旦、春节、元宵等节日期间，各村、部门要按照属事属地监管原则，分时段组织对节庆活动、商圈景点、易燃易爆、文博单位、民宿客栈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紧盯用火用电、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全国和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各村、有关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对区“两会”等全区性重大活动场所，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督促落实“六加一”防范措施，安排力量现场检查、执勤值守，确保现场安全。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各村、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冬春季节历来是我镇火灾多发高发期， 用火用电用气陡增，加之受疫情防控期、年底业绩冲刺期、传统事故多发期“三期碰头”叠加影响，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形势不容乐观。各村、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本辖区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村、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实施精准化治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

（三）强化综合施策。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落实属事属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严格隐患查处，严厉打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该处罚的处罚、该曝光的曝光、该督办的督办。要广泛告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导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严格督导问效。镇政府将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和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加强明查暗访，推动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